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郭倩茜

電話：02-82367111

電子信箱：kcc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20009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1020009048 及識別碼：FSK32A 下載檔案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102年6月17日會銜修正發布，有關該辦法修正施行後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轉請所屬知照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除公務人員高等、普通、初等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初考）、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方特考）及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身障特考）錄取人員訓練事項，係由本會「訂定」發布各該訓練計畫據以辦理外，其餘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係由各申辦考試機關另定訓練計畫函送本會「核定」（備查）後實施。復查100年、101年尚有多項特種考試因訓期較長或調訓時間較近，訓練仍持續進行中。
- 二、鑑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部分條文業於102年6月17日修正發布，並自同年月19日起生效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，請配合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高普初考、地方特考、身障特考訓練計畫（按：本會核定）
 - 1、訓練計畫業經本會訂定，惟尚未辦理調訓（按102年高普考、身障特考）：本會將檢視其內容核與新修正之訓練辦法不符之處，或未規定事項，儘速另案依修正後之訓練辦法修正發布，屆時應依新修正之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辦理。
 - 2、訓練計畫業經本會核定，且訓練刻正辦理中（按：101年地方特考及102年初考）：本2項刻正實施中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鑑於本次修正訓練辦法之相關規定，如「按日扣除其曠課、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津貼」、「延長病假及捐贈骨髓或器官者給假」、「基礎訓練測驗舞弊，以及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處分等情事者，予以廢止受訓資格」等規定，涉及考試錄取人員權益或身分權之變更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從新從輕原則，該訓練計畫未配合訓練辦法修正，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訓練計畫

之規定。

(二) 各項特種考試(按：地方特考、身障特考除外，由各申辦考試機關另定訓練計畫函送本會核定或備查)

- 1、訓練計畫業經本會核定(備查)，惟尚未辦理調訓：本會已另案函請各申辦考試機關，依訓練專業性及實需，參酌修正後之訓練辦法修正訓練計畫，函送本會核定(備查)實施，屆時應依新修正之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辦理。
- 2、訓練計畫業經本會核定(備查)，且訓練刻正辦理中：同前說明二(一)2，該訓練計畫未配合訓練辦法修正，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訓練計畫之規定。

三、檢附102年6月17日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如附電子檔，並可至本會網站(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培訓發展處、培訓評鑑處、參事室